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宝鸡综治中心办公家具购置及LED屏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CJ2026-028号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拟对宝鸡综治中心办公家具购置及LED屏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BCJ2026-028号

二、项目名称：宝鸡综治中心办公家具购置及LED屏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宝鸡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拟采购办公家具1批及LED大屏系统1套。办公家具包含配套桌椅及心理咨询室家具及LED大屏12.375m²及配套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行政中心1号楼

邮编：721000

联系人：负尚菲

联系电话：0917-3260493

代理机构：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鸡市行政大道8号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田玉

联系电话： 0917-3262179

采购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王 博

联系电话：0917-3262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4,375.90元 采购包2：122,746.88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p>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p>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9	异常低价审查	<p>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p>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谈判保证金	<p>缴交方式：否</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购包2：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包1：家具 （一）知识产权归属 1.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全部家具产品为合法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外观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2.家具产品涉及的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所

有，采购人获得产品的合法所有权及使用权；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保修卡等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在本单位内部免费使用、存档； 4.采购人在使用家具过程中产生的使用记录、维护记录等业务信息，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二）知识产权处理方式 1.如第三方就供应商提供的家具产品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诉讼，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费等； 2.如因侵权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产品的，供应商应负责更换为不侵权的同等功能产品，或为采购人取得合法使用授权，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不得在产品中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板材面料、五金配件、设计图案等，所有原材料及配件应来源合法； 4.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仍有权继续使用已购买的家具产品，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收回； 5.供应商应在交付产品时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确保产品来源合法合规。 / 采购包2：LED屏 （一）知识产权归属 1.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设备（含LED屏体、控制软件、视频处理器、音响、控制电脑等）为合法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2.LED屏体、视频处理器、音响、控制电脑等硬件设备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所有，采购人获得设备的合法所有权及使用权； 3.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LED屏控制软件、多窗口播放系统、场景调度系统等，其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获得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非独占的使用权，包括使用、复制、备份及内部推广使用； 4.控制电脑预装的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采购人获得合法使用授权，供应商应提供正版授权证明；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培训材料、系统配置文档等，采购人有权在本单位内部免费使用、复制、存档； 6.采购人在使用LED显示系统过程中产生的播放内容、调度记录、场景配置、系统日志等业务数据，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二）知识产权处理方式 1.如第三方就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软件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诉讼，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费等； 2.如因侵权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设备或软件的，供应商应负责更换为不侵权的同等功能产品，或为采购人取得合法使用授权，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不得在控制软件及系统中设置任何限制采购人合法使用的技术措施（如定时锁定、远程停用、功能限制等），不得设置后门，不得远程收集、上传采购人的业务数据及使用信息； 4.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仍有权继续使用已购买的硬件设备及已授权的控制软件，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停用或收回采购人的合法使用权； 5.供应商应在交付设备时一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正版授权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确保采购人使用合法合规； 6.控制软件如需升级更新，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版本升级服务，升级后不影响采购人已有的使用权限及业务数据。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该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24； 2.《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 3.《家具中有害物质

限量》GB 18584-2024； 4.《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E0级）； 5.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承诺的技术参数； 6.验收合格判定：全部验收内容均符合上述标准及合同要求，无重大质量问题，即为验收合格。

采购包2：

1.《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 2.《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 3.《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低蓝光要求）； 4.《电子计算机通用规范》GB/T 9813； 5.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承诺的技术参数； 6.供应商提供的具有CMA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验收合格判定：全部验收内容均符合上述标准及合同要求，系统连续运行72小时无故障，无重大质量问题，即为验收合格。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17-3262179

地址：宝鸡市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中心6楼623室

邮编：721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宝鸡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拟采购办公家具1批及LED大屏系统1套。办公家具包含配套桌椅及心理咨询室家具及LED大屏12.375m²及配套系统。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4,375.9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4,375.9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综治中心办公家具-办公桌	1.00	254,375.9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2,746.8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2,746.88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LED全彩显示屏	1.00	122,746.88	个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综治中心办公家具-办公桌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div data-bbox="502 85 616 165" data-label="Text"><p>办公桌 数量28张</p></div> <div data-bbox="502 224 1492 913" data-label="Image">A photograph of a modern wooden office desk. The desk is dark brown with a smooth finish. It features a central open space for legs, a left side with three drawers, and a right side with two cabinet doors. A laptop is open on the desk, and a small white mouse is visible.</div> <div data-bbox="502 922 1492 1211" data-label="Text"><p>参考尺寸：长1400×宽700×高750；允许偏差：长±50mm、宽±30mm、高±20mm 基材E0级刨花板，符合GB/T 4897—2015；三聚氰胺饰面，甲醛释放量≤0.050mg/m³（GB/T 39600—2021 E0级，符合强制性国标GB 18580—2025）；静曲强度≥15MPa；含水率3%~13%；吸水厚度膨胀率≤7.0%；2.0mm厚PVC封边，热熔胶环保粘合；国标优质五金件；符合GB/T 3324—2024；供应商须提供刨花板原材料合法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满足标准要求检验（检测）报告。</p></div>
2	<div data-bbox="502 1229 616 1310" data-label="Text"><p>办公椅 数量32把</p></div> <div data-bbox="502 1321 917 1814" data-label="Image">A technical drawing of a black office chair with armrests. The drawing includes various dimension lines: seat width is 45cm, seat depth is 45cm, seat height is 44cm, backrest height is 45cm, backrest width is 45cm, and the base width is 54cm. The chair has a five-point base with casters.</div> <div data-bbox="502 1825 1492 2018" data-label="Text"><p>参考尺寸：W660×D575×H1005，座高440；允许偏差：W±20mm、D±20mm、H±20mm 双层透气网布座背、PP加纤扶手、优质高回弹海绵、12mm座板、20×30镀铬钢架；符合QB/T 2280—2016、GB/T 3325—2024；座面静态承重≥100kg。</p></div>

3		<p>班台 数量4张</p>  <p>参考尺寸：长1800×宽800×高750；允许偏差：长±50mm、宽±30mm、高±20mm 同第1项：E0级刨花板基材、三聚氰胺饰面，甲醛释放量≤0.050mg/m³（GB/T 39600—2021 E0级，GB 18580—2025）；静曲强度≥15MPa；符合GB/T 3324—2024。</p>
4		<p>班椅 数量4把</p>  <p>参考尺寸：W630×D595×H1160~1260，座高425~525（可调节范围）；允许偏差：W±20mm、D±20mm 环保皮革面料，20×40方管钢架（壁厚≥1.7mm），高回弹海绵，电镀表面处理；符合QB/T 2280—2016。</p>
5		<p>阅览桌（调解室、检察服务室、法学工作室） 数量4张</p>  <p>参考尺寸：长1800×宽900×高750；允许偏差：长±50mm、宽±30mm、高±20mm 基材E0级刨花板，符合GB/T 4897—2015；加厚钢架（承重≥300kg）；符合GB/T 3324—2024。</p>

6		<p>椅子</p> <p>数量20把</p>  <p>参考尺寸：W660×D575×H1005，座高440；允许偏差：W±20mm、D±20mm、H±20mm 双层透气网布座背、PP加纤扶手、优质高回弹海绵、12mm座板、20×30镀铬钢架；符合QB/T 2280—2016、GB/T 3325—2024；座面静态承重≥100kg。</p>
7		<p>办公桌（综合受理台）</p> <p>数量8张</p>  <p>参考尺寸：长1200×宽600×高750；允许偏差：长±50mm、宽±30mm、高±20mm 基材E0级刨花板，符合GB/T 4897—2015；三聚氰胺饰面，甲醛释放量≤0.050mg/m³（GB/T 39600—2021 E0级，符合强制性国标GB 18580—2025）；静曲强度≥15MPa；含水率3%~13%；吸水厚度膨胀率≤7.0%；2.0mm厚PVC封边，热熔胶环保粘合；国标优质五金件；符合GB/T 3324—2024。</p>

8		<p>办公椅（综合受理台）</p> <p>数量8把</p>  <p>参考尺寸：W605×D580×H1026~1146，座高439~559（可调节范围）；允许偏差：W±20mm、D±20mm 双层透气网布座背、PP加纤扶手、优质高回弹海绵、12mm座板、20×30镀铬钢架；符合QB/T 2280—2016、GB/T 3325—2024；座面静态承重≥100kg。</p>
9		<p>沙发</p> <p>数量10张</p>  <p>参考尺寸：长2000×宽820×高860；允许偏差：长±50mm、宽±30mm、高±20mm 环保科技皮面料（耐磨、防潮、防污、易清洁），原木框架，高强度蛇形拉力筋，高密度高回弹环保海绵；符合GB/T 3324—2024；不得使用名贵木材。</p>
		<p>洽谈桌（视频功能室）</p> <p>数量1张</p>



参考尺寸：直径 $\phi 900 \times$ 高750；允许偏差：直径 $\pm 30\text{mm}$ 、高 $\pm 20\text{mm}$ 加厚岩板台面（防裂防炸），碳素钢底盘（配重稳固）；符合GB/T 3325—2024。

11	<p>洽谈椅（视频功能室）</p> <p>数量4把</p>  <p>参考尺寸：长460×宽480×高810；允许偏差：长±20mm、宽±20mm、高±20mm</p>	

		m 环保皮革面料，20×40方管钢架，高回弹海绵；符合QB/T 2280—2016。
12	<div>吧台椅</div> <div>数量8张</div> <div></div> <div>参考尺寸：长390×宽360×高400；允许偏差：长±20mm、宽±20mm、高±20mm 环保皮革面料，防水耐磨，一体式宽大搁脚，加宽加厚底盘，SGS认证气压杆；符合QB/T 2280—2016。</div>	
		<div>4人位排椅</div> <div>数量22组</div>



参考尺寸：W2418×D655×H850，座高440；允许偏差：W±50mm、D±30mm、H±20mm 冷轧钢一体成型，人体工学设计，多重工艺焊接加固，静电喷塑；符合GB/T 3325—2024。

14	<div>填票台板式 数量2张</div> <div></div> <div>参考尺寸：长1500×宽700×高1000；允许偏差：长±50mm、宽±30mm、高±20mm 表面环保烤漆；基材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GB/T 4897—2015；甲醛释放量≤0.050mg/m³（GB/T 39600—2021 E0级，符合强制性国标GB 18580—2025）；符合GB/T 3324—2024。</div>	

15		<p>文件柜</p> <p>数量27个</p>  <p>参考尺寸：宽850×深390×高1800；允许偏差：宽±20mm、深±20mm、高±30mm 优质冷轧钢板（厚度≥0.8mm），一次冲压成型，静电喷塑，表面光洁，无甲醛；隔板承重≥35kg；符合GB/T 3325—2024；.供应商须提供冷轧钢板合法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满足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p>
16		<p>会议桌</p> <p>数量1张</p>  <p>参考尺寸：长7200×宽1800×高750；允许偏差：长±100mm、宽±50mm、高±20mm 基材E0级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防火板贴面，甲醛释放量≤0.050mg/m³（GB/T 39600—2021 E0级，GB 18580—2025）；优质PVC封边，环保粘合剂；抗弯力强、不易变形；符合GB/T 3324—2024。</p>

会议椅
数量40把



参考尺寸：W660×D575×H1005，座高440；允许偏差：W±20mm、D±20mm、H±20mm 皮料：采用高级西皮，皮革表面覆盖聚氨酯PU面层而成，不失皮革透气、耐折的优点，更有防水的独特之处。材质：靠包采用海棉填充。座包采用的海绵密度高、弹性良好、柔软度适中，受压后瞬间回弹速度快、不易变形、座感舒适安全。管材：弓形脚管壁厚度1.8，采用的是优质管材，特定加厚、铁管表面光滑、管材硬度良好、柔韧度适中、焊缝致密度和平滑度高、不容易弯曲变形、断裂。关键受力部位均采用加厚管材，外观光滑、光泽度高；通过各级硬度和冲击强度测试；表面附着力强、不易脱落；达到国家耐腐蚀、抗湿热标准。扶手面材质：扶手面材质为同材质的皮料，触摸感舒适；符合GB/T 3324—2024、QB/T 2280—2016；座面静态承重≥100kg。

主位椅
数量1把



参考尺寸：W650×D620×H1100~1160，座高450~520（可调节范围）；允许偏差：W±20mm、D±20mm、H±20mm（参考值，以样品确认为准）皮料：采用高级西皮，皮革表面覆盖聚氨酯PU面层而成，不失皮革透气、耐折的优点，更有防水的独特之处。材质：靠包采用海棉填充。座包采用的海绵密度高、弹性良好、柔软度适中，受压后瞬间回弹速度快、不易变形、座感舒适安全。管材：弓形脚管壁厚度1.8，采用的是优质管材，特定加厚、铁管表面光滑、管材硬度良好、柔韧度适中、焊缝致密度和平滑度高、不容易弯曲变形、断裂。关键受力部位均采用加厚管材，外观光滑、光泽度高；通过各级硬度和冲击强度测试；表面附着力强、不易脱落；达到国家耐腐蚀、抗湿热标准。扶手面材质：扶手面材质为ABS塑料，水转印工艺；符合GB/T 3324—2024、QB/T 2280—2016；座面静态承重≥100kg。

19		<p>茶水台</p> <p>数量16张</p>  <p>参考尺寸：长1200×宽400×高850；允许偏差：长±50mm、宽±20mm、高±20mm 基材E0级刨花板，符合GB/T 4897—2015；三聚氰胺饰面，甲醛释放量≤0.050mg/m³（GB/T 39600—2021 E0级，符合强制性国标GB 18580—2025）；静曲强度≥15MPa；含水率3%~13%；吸水厚度膨胀率≤7.0%；2.0mm厚PVC封边，热熔胶环保粘合；国标优质五金件；符合GB/T 3324—2024。</p>
20		<p>折叠条桌</p> <p>数量42张</p>  <p>参考尺寸：长1400×宽400×高750；允许偏差：长±50mm、宽±20mm、高±20mm E0级三聚氰胺饰面板（板厚25mm）；冷轧钢管架（壁厚≥1.5mm，静电喷塑）；优质铝合金折叠连接件；万向带刹车尼龙轮；符合GB/T 3325—2024。</p>

21

条桌椅
数量84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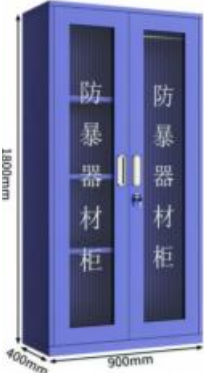


参考尺寸：W645×D580×H835，座高455；允许偏差：W±20mm、D±20mm、H±20mm PA+玻纤一体注塑靠背，加厚涤纶网布，钢管架（壁厚≥1.5mm），铝合金连接件，可整体折叠；符合QB/T 2280—2016。

22		<p>主席台 数量4张</p>  <p>参考尺寸：长2000×宽600×高750；允许偏差：长±50mm、宽±30mm、高±20mm 中密度纤维板（E1级，甲醛释放量≤0.124mg/m³，符合GB 18580—2025），胡桃木皮饰面，环保聚酯漆；符合GB/T 3324—2024；不得使用名贵木材。</p>
23		<p>主席椅 数量8张</p>  <p>常规尺寸（满足主席台配套使用要求即可） 西皮面料，高密度海绵+公仔棉填充，实木扶手（防水防虫）；符合GB/T 3324—2024。</p>

24	<div data-bbox="504 85 600 165" data-label="Text"><p>调解桌 数量1张</p></div> <div data-bbox="504 179 1107 560" data-label="Image"></div> <div data-bbox="504 566 1493 750" data-label="Text"><p>参考尺寸：长3600×宽1300×高750；允许偏差：长±50mm、宽±30mm、高±20mm 基材E0级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防火板贴面，甲醛释放量≤0.050mg/m³（GB/T 39600—2021 E0级，GB 18580—2025）；优质PVC封边，环保粘合剂；符合GB/T 3324—2024。</p></div>
25	<div data-bbox="504 770 616 851" data-label="Text"><p>调解椅 数量14把</p></div> <div data-bbox="520 864 916 1357" data-label="Image"></div> <div data-bbox="504 1366 1493 1556" data-label="Text"><p>参考尺寸：W660×D575×H1005，座高440；允许偏差：W±20mm、D±20mm、H±20mm 双层透气网布座背、PP加纤扶手、优质高回弹海绵、12mm座板、20×30镀铬钢架；符合QB/T 2280—2016、GB/T 3325—2024；座面静态承重≥100kg。</p></div>

26		<p>电子密码柜</p> <p>数量10套</p>  <p>参考尺寸：宽900×深400×高1800；允许偏差：宽±20mm、深±20mm、高±30mm 优质冷轧钢板（0.9mm SPCC），多工序前处理，静电喷塑，无甲醛；密码+机械钥匙双开（断电可开启）；符合GB/T 3325—2024。</p>
27		<p>储物柜（24门）</p> <p>数量1套</p>  <p>参考尺寸：宽1700×深460×高1800；允许偏差：宽±30mm、深±20mm、高±30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静电喷塑，无甲醛；符合GB/T 3325—2024。</p>

28		<p>手机存放柜（50门）</p> <p>数量2套</p>  <p>参考尺寸：宽900×深260×高1825；允许偏差：宽±20mm、深±20mm、高±30mm 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无甲醛；符合GB/T 3325—2024。</p>
29		<p>防爆器材柜（含防爆器材一套）</p> <p>数量1套</p>  <p>参考尺寸：高1800×宽900×深400；允许偏差：高±30mm、宽±20mm、深±20mm 优质冷轧钢板，玻璃可视双门，静电喷塑；符合GB/T 3325—2024。</p>
30		<p>音乐放松椅</p> <p>数量1张</p>  <p>参考尺寸：长950×宽980×高1000；允许偏差：长±30mm、宽±30mm、高±20mm 头层牛皮/环保皮革面料，高密度高回弹海绵，一体成型，电动调节；附产品检测报告。</p>

31		<p>沙盘</p> <p>数量1套</p>  <p>参考尺寸：沙盘桌570×600×720、置物架600×230×1200；允许偏差：各维度±20mm 木质沙盘桌，防水内托，干湿两用，工字腿加固稳定；符合GB/T 3324—2024。</p>
32		<p>沙椅</p> <p>数量2把</p>  <p>参考尺寸：长420×宽470×高450；允许偏差：长±20mm、宽±20mm、高±20mm 高弹海绵，橡木框架，布艺可拆洗；符合GB/T 3324—2024。</p>
33		<p>休闲桌椅</p> <p>数量1套</p>  <p>参考尺寸：休闲椅680×700×770、休闲桌直径φ600×高600；允许偏差：椅各维度±20mm、桌直径±30mm/高±20mm 橡木框架，高弹海绵，透气布艺可拆洗；符合GB/T 3324—2024。</p>

34

主席演讲台（发言席）

数量1个



- 1.参考尺寸：长780mm×宽590mm×高1080mm；允许偏差：长±50mm、宽±30mm、高±20mm。
- 2.台面倾斜角度10°~15°，便于放置文稿；台面预留φ20mm鹅颈麦克风穿线孔，柜体内置隐藏走线槽，线缆可收纳；正面预留LOGO雕刻区域。
- 3.基材：中密度纤维板（E1级，甲醛释放量≤0.124mg/m³，符合GB 18580—2025）；胡桃木皮饰面，环保聚酯漆，漆面耐磨、耐烫、耐污，不易褪色；同材质实木封边，无缝防潮防开裂。
- 4.结构：内置加强龙骨，整体承重≥80kg，满载无明显变形、晃动；底部配置可调防滑脚垫，可微调水平。
- 5.工艺：边角圆弧打磨无毛刺，木皮拼接纹理自然，无脱胶、鼓包，漆面均匀无流挂、划痕。
- 6.符合GB/T 3324—2024；不得使用名贵木材。
- 7.供应商须提供中密度纤维板原材料合法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满足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采购包2：
标的名称：LED全彩显示屏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p>LED全彩显示屏（P1.5）</p> <p>完工尺寸：约5.22m×2.5m，单元板数量16×15张，显示面积约13.0m²。 1.像素点间距：＜1.6mm（提供具有CMA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单元板分辨率：≥14792 Dots。 3.刷新率：≥3840Hz，支持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 4.像素构成：1R、1G、1B。 5.封装方式：SMD表贴三合一，灯键合线材质为铜线，表面不反光。 6.驱动/控制/维护：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7.平整度：整屏平整度≤0.04mm；模组平整度≤0.03mm。 8.亮度及均匀性：白平衡亮度0-7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随环境照度自动变化；亮度均匀性≥99%。 9.色温：800K-18000K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6500K±5%；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0.视角：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11.对比度：≥9000:1。 12.宽动态处理：支持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 13.灰度等级：灰度等级≥14bit，RGB各256级，可达16384级；采用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14.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5。 15.信号与电源备份：数据记忆储存于LED显示模块箱体中；支持电源双备份、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 16.阻燃要求：屏体内部所用排线阻燃等级符合UL94 V-0。 17.防蓝光护眼：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20%，蓝光辐亮度≤0.5W·m⁻²·sr⁻¹；蓝光防护符合GB/T 20145《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要求。 18.封装与防护：采用PPA封装、点胶工艺、单面发光；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 19.图像优化：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0.低蓝光认证：LED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低蓝光检测，提供具有CMA和CNAS资质机构出具的低蓝光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绿色环保：所投LED显示屏符合GB/T 26125-2011、GB/T 26572-2011要求，具有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标准化：所投LED显示屏产品符合高清环保标准化技术应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	<p>定制显示屏挂架</p> <p>数量约13m²</p> <p>1.型材：≥厚度40mm×40mm方管。 2.材质：钢材，不锈钢包边。 3.工作内容：现场测量、制作、安装、焊接、调试。</p>
3	★	<p>定制LED屏控制软件</p> <p>数量1套</p> <p>1.可多窗口组合播放，支持画中画、画面缩放。 2.支持播放日志管理。 3.可播放图片、超高清视频、文档等素材。 4.含软件授权及现场调试。 5.工作内容：安装、功能参数设置、与发送卡联调。</p>

4	★	主扩音响 数量2台 1.6.5英寸聚丙烯振膜，蚕丝球顶高音。 2.频响范围：45Hz-20KHz。 3.灵敏度： ≥88dB/W/M。 4.额定功率：≥100W。 5.含205mm铝网、铝吊钩、开孔模板、喷漆卡。 6.工作内容：安装、设备组装、接线、调试。
5	★	功率放大器 数量1台 1.输出功率（4Ω）：≥2×120W。 2.信噪比：音乐≥80dB(A计权)，话筒≥55dB(A计权)。 3.频率响应：音乐20Hz-30KHz。 4.总谐波失真：音乐<0.1%，话筒<0.5%。 5.工作内容：安装、设备组装、接线、调试。
6	★	信号处理设备（视频拼接处理器） 数量1台 1.总像素带宽：≥786万像素；最大输出宽≥16384点、高≥8192点。 2.输入接口：≥1×HDMI2.0、≥1×DP1.2、≥4×HDMI1.4。 3.最大输出：4096×2160@60Hz，8-bit。 4.网口：≥2个千兆网口；具备LAN/USB/RS232控制接口。 5.功能：支持画中画、画面裁剪、缩放；可开≥6个独立拼接窗口；可预置≥128个场景。 6.工作内容：安装、接线、与控制电脑及LED屏联调。
7	★	控制电脑（会议室大屏调度主机） 数量1台 1.商用品牌整机，用于LED大屏画面调度、多窗口输出，不接受DIY组装机。 2.CPU：≥10核16线程，基准主频≥2.5GHz，最大睿频≥4.6GHz。 3.内存：≥32GB DDR5。 4.存储：≥1TB NVMe PCIe4.0固态硬盘。 5.独立显卡：显存≥8GB；具备多路DP/HDMI视频输出，支持4K@60Hz，可稳定驱动多窗口及LED发送卡。 6.接口：后置≥3路DP、≥1路HDMI；千兆有线网口+WiFi6；前置USB-C、USB3.2。 7.电源机箱：商用静音机箱，足额品牌电源，可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8.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 11中文版。 9.质保：原厂整机三年全国联保+三年上门服务。 10.工作内容：就位、接线、与大屏系统联调。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7个日历日

采购包2：

7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宝鸡市行政中心2号楼1楼东侧

采购包2：

宝鸡市行政中心2号1楼东层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材料: (1) 经采购人确认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经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材料。3. 满足上述支付条件后,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合同全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进度款,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材料: (1) 经采购人确认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经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材料。3. 满足上述支付条件后,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合同全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依据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合同及最终承诺的技术参数; 2.《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24等现行国家标准。二、验收程序 1.到货清点: 货物到达现场后, 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共同清点品名、规格、数量, 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 做好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2.安装摆放: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家具的组装、摆放、调试, 确保使用功能正常; 3.正式验收: 安装摆放完成后,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出具《验收报告》。三、验收标准 1.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产品, 品牌、规格、型号、材质、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及合同一致; 2.木质家具: 板面平整、无划痕、无变形、无开胶, 封边严密牢固, 五金件齐全、启闭灵活, 安装稳固无晃动; 3.金属家具: 焊接牢固、表面光滑、无漏焊焊穿, 喷塑涂层均匀、无脱落、无锈蚀, 层板承重满足要求; 4.软体家具(沙发、椅子): 面料无破损、无污渍, 海绵回弹良好、无塌陷, 框架稳固无异响; 5.环保要求: 甲醛释放量符合E0级($\leq 0.050\text{mg/m}^3$), 无明显异味, 必要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保修卡、装箱单等资料齐全; 7.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及摆放。四、验收方法 采用现场查验方式: 1.核对产品品牌、规格、数量与合同一致; 2.检查外观质量: 表面无划痕、无变形、无破损、无污渍; 3.检查安装质量: 摆放平稳、无晃动、连接件无松动, 抽屉、柜门等活动部件启闭灵活; 4.检查环保指标: 查看检测报告, 现场无明显刺激性气味; 5.核查合格证、检测报告、保修卡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五、验收期限 全部货物安装摆放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组织验收。六、不合格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更换、返修等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予赔偿。

采购包2:

(一) 验收依据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合同及最终承诺的技术参数; 2.《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及相关国家标准; 3.供应商提供的具有CMA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二) 验收程序 1.到货清点: 设备到达现场后, 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共同清点设备品名、规格、数量, 检查外包装及设备外观是否完好, 做好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2.安装调试: 供应商完成LED屏体搭建、挂架安装、设备接线、软件调试、系统联调, 确保整个显示及音视频系统正常运行; 3.试运行: 安装调试完成后, 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连续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无故障、无黑屏、无死机; 4.正式验收: 试运行合格后,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正式验收, 出具《验收报告》。(三) 验收标准 1.所有设备为全新未使用产品,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及合同一致; 2.LED显示屏: 显示清晰、色彩均匀、无明显亮暗线, 整屏无坏点或坏点率符合国家标准, 亮度、对比度、刷新率、视角等指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屏体平整度

≤0.04mm，安装牢固、无晃动； 3.挂架结构：焊接牢固、尺寸准确、承重满足要求，不锈钢包边完整，防腐防锈处理到位； 4.控制软件：多窗口组合播放、画中画、场景预置、播放日志管理等功能正常，操作流畅无卡顿； 5.音响及功放：音质清晰、无杂音、无失真，音量调节正常，频响范围及功率满足要求； 6.视频拼接处理器：信号切换流畅、无黑屏无延迟，6个以上独立拼接窗口正常显示，4K输出清晰； 7.控制电脑：商用品牌整机，配置满足要求，运行稳定，7×24小时连续运行无死机，多路视频输出正常； 8.系统整体：信号切换、多窗口显示、场景预置、音视频同步播放等功能正常； 9.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含CMA/CNAS资质）、低蓝光认证、环保认证、保修卡、操作手册等资料齐全； 10.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四）验收方法 采用现场查验与功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查验：核对设备品牌、规格、数量，检查屏体外观、安装工艺及平整度； 2.显示测试：播放测试画面（纯色、渐变、网格、视频），检查显示效果、色彩均匀性、有无坏点亮线； 3.功能测试：测试多窗口切换、画中画、场景预置、信号源切换、音视频同步等功能； 4.连续运行测试：连续通电运行不少于4小时，检查系统稳定性； 5.资料核查：检查第三方检测报告、合格证、认证证书、保修卡等资料是否真实有效。（五）验收期限及不合格处理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更换、返修、重新调试等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赔偿。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保修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期。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产品，保修期不低于国家“三包”规定；供应商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按其承诺执行。 二、保修范围 质保期内，凡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损坏，均属于免费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木质家具：板材开胶、变形、开裂，封边脱落，抽屉滑轨损坏，柜门合页松动损坏，拉手脱落等； 2.金属家具：焊接处开裂、脱焊，喷漆涂层自然脱落、锈蚀，层板变形，门锁损坏，密码锁故障等； 3.软体家具（沙发、椅子）：面料自然开裂、脱线，海绵塌陷、失去弹性，框架松动、断裂，气压杆损坏，滑轮损坏等； 4.五金配件：合页、滑轨、拉手、锁具等自然损坏。 三、保修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配件（非人为损坏）； 2.维修所使用的零配件应为原厂同规格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替代品； 3.同一产品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产品。 四、服务响应时间 1.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使用及维护问题； 2.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3.电话无法解决的，48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4.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72小时内修复。 五、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的情况 1.人为损坏、使用不当或自行拆卸、改装造成的损坏； 2.不可抗力（地震、火灾、洪水、雷击等）造成的损坏； 3.未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造成的损坏； 4.易损件、耗材的正常损耗（如灯泡、电池等）。 六、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以优惠价格提供上门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服务，终身维护。

采购包2：

（一）保修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质保期。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产品，保修期不低于国家“三包”规定；控制电脑按原厂保修政策执行（不低于3年）；供应商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按其承诺执行。（二）保修范围 质保期内，凡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损坏，均属于免费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LED显示屏：灯珠损坏、模组故障、电源故障、接收卡故障、排线损坏、控制系统故障等非人为质量问题； 2.挂架结构：焊接处

开裂、脱焊，包边脱落，防腐层自然脱落等非人为质量问题； 3.控制软件：软件功能异常、系统崩溃、升级服务等，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版本升级； 4.主扩音响及功率放大器：元器件损坏、功放故障、喇叭损坏、功能异常等非人为质量问题； 5.视频拼接处理器：输入输出接口故障、主板故障、电源故障、功能异常等非人为质量问题； 6.控制电脑：CPU、内存、硬盘、主板、显卡、电源等主机硬件故障，按原厂保修政策执行；操作系统及驱动异常，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三）保修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配件（非人为损坏）； 2.维修所使用的零配件应为原厂同规格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替代品； 3.LED屏模组、电源、接收卡等关键部件备有备品备件，保障应急更换； 4.同一设备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产品； 5.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控制软件的版本升级服务。（四）服务响应时间 1.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使用及技术问题； 2.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3.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4.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整屏黑屏、系统瘫痪）72小时内修复； 5.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五）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及质保期外服务 1.人为损坏、使用不当或自行拆卸、改装造成的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未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造成的损坏；易损件、耗材的正常损耗；因采购人供电系统异常造成的设备损坏，均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 2.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上门维修、零配件供应及软件升级服务，终身维护。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逾期达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相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扣留1%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满15个工作日，所交付货物依旧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家具环保指标（甲醛释放量、VOC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检测费、更换费、运输费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健康损害的，供应商应予赔偿。 4.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供应商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同时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0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6.因供应商原因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坏（包括地面、墙面、门窗等）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7.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3.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不得影响合同的正常执行。

采购包2：

（一）违约责任 1.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逾期达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相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更换、返修、重新调试等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扣留1%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满15个工作日，设备依旧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LED显示屏显示质量（亮度、对比度、刷新率、坏点率、平整度等）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模组或整屏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控制软件存在功能缺陷、系统崩溃、安全漏洞等问题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修复或升级；因软件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超过72小时的，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方案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供应商两次维修，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运行效果的，采购人

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全新合格设备，同时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如重要会议、应急指挥等），因设备故障影响正常使用且供应商未能及时修复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供应商违反信息安全约定，在软件中设置后门、远程收集采购人数据或存在安全漏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0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9.因供应商原因在屏体搭建、高空作业、电气接线过程中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3.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不得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涉及系统安全的紧急事项，供应商应先行处置，不得因争议而拒绝提供应急服务。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1办公家具的核心产品为：办公桌/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采购包1-附件1

采购包2：

采购包2LED屏的核心产品为：LED全彩显示屏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采购包2-附件2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资格1、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1、营业执照.docx
2	资格2、财务状况报告表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年度完整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资格2、财务状况报告表.docx
3	资格3、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指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保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3、社保缴纳证明.docx
4	资格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4、税收缴纳证明.docx
5	资格5、授权委托书	按照给定格式要求填写	资格5、授权委托书.docx
6	资格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照给定格式要求填写	资格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docx
7	资格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给定格式要求填写	资格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8	资格8、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按照给定格式要求填写	资格8、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docx
9	资格9、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	按照给定格式要求填写	资格9、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docx
10	资格10、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同类家具(办公家具/会议家具)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注：业绩金额、区域不做限制。	资格10、业绩.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资格1、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1、营业执照.docx
2	资格2、财务状况报告表.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年度完整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资格2、财务状况报告表.docx
3	资格3、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指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保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3、社保缴纳证明.docx
4	资格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4、税收缴纳证明.docx
5	资格5、授权委托书	按照给定格式要求填写	资格5、授权委托书.docx
6	资格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照给定格式要求填写	资格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docx

7	资格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给定格式要求填写	资格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8	资格8、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按照给定格式要求填写	资格8、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docx
9	资格9、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	按照给定格式要求填写	资格9、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doc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符合1、谈判响应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响应文件封面 符合1、谈判响应函.docx 响应函
3	符合2、谈判报价表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报价表 符合2、谈判报价表.docx
4	符合3、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符合3、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docx
5	符合4、货物分项报价清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符合4、货物分项报价清单.docx

6	符合5、货物偏差表.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符合5、货物偏差表.docx
7	符合6、商务响应偏差表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符合6、商务响应偏差表.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符合1、谈判响应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响应文件封面 符合1、谈判响应函.docx 响应函
3	符合2、谈判报价表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报价表 符合2、谈判报价表.docx
4	符合3、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符合3、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docx
5	符合4、货物分项报价清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符合4、货物分项报价清单.docx
6	符合5、货物偏差表.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符合5、货物偏差表.docx
7	符合6、商务响应偏差表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	符合6、商务响应偏差表.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

“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无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1、营业执照.docx

详见附件：资格3、社保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资格4、税收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资格5、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资格8、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9、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符合1、谈判响应函.docx

详见附件：符合2、谈判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符合3、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docx

详见附件：符合4、货物分项报价清单.docx

详见附件：符合5、货物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符合6、商务响应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2、财务状况报告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10、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1、营业执照.docx

详见附件：资格3、社保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资格4、税收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资格5、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6、供应商资格声明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资格8、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9、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符合1、谈判响应函.docx

详见附件：符合2、谈判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符合3、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docx

详见附件：符合4、货物分项报价清单.docx

详见附件：符合5、货物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符合6、商务响应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2、财务状况报告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docx